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泓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曾泓翔因犯加重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確定（編號24確定日期應更正為113年10月9日），其中編號1、4、6、7-1、7-2、12、13、19至22、29、30、39、40、43、45、49所示之罪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除少數為毀損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持有子彈與乘機猥褻罪，其餘均為竊盜案件，斟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時間、所生損害及危害之程度、侵害法益異同等情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予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業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且需照顧家庭，請求再減輕1至2年刑度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